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0

澎湖縣馬公市四維路320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預字第1073202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陳永春

電話：06-9263346 分機6611

傳真：06-9268051

電子信箱：fh40510@phfd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消防局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（公寓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證明申請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法第6條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暨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29號函頒之「住宅防火對策2.0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本縣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（公寓）居家安全，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，自108年1月1日起，於辦理上開住宅申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時，於竣工查驗前，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，請轉知所屬及宣導申辦民眾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縣長 陳光復